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 
承辦人：張美雲  
電話：04-22502202  
電子郵件：yung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04-2250237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貴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准予照辦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6月20日府地發字第101020156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內列數字及計算式，請自行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座談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GZAS24 內部資料